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代称“发债担保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拟为发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债券顺利发行，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作为关联董事吴宏亮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